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承辦人：戴志安

電話：06-2991111#7718

傳真：06-2982786

電子信箱：chihan0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市地重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劃字第11008458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南市第134期佃北（二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七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影本、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28日衛疾授字第1100200495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

主旨：有關貴重劃會檢送「臺南市第134期佃北（二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七次理事會會議紀錄」，予以備查，併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（以下簡稱獎勵重劃辦法）第17條規定辦理，兼復貴重劃會110年7月9日佃北（二）自劃字第1100007445號函。
- 二、依貴重劃會提供之本次理事會會議照片及簽到簿資料，本次會議地點為重劃區工務所室外搭棚遮蔭，出席理事6人，市府列席人員1人，重劃會工作人員1人（本次會議照片拍照者），共計8人，尚無逾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28日衛疾授字第1100200495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有關「除可開放營業場所外，停止室內5人以上，室外10人以上之聚會」之規定。
- 三、本次理事會會議紀錄請依據獎勵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，於貴重劃會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134期佃北（二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本局局長室、本局開發工程科、本局市地重劃科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陳淑美

臺南市第 134 期佃北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

第七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臺南市第 134 期佃北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0 7 月

臺南市第 134 期佃北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

第七次理事會簽到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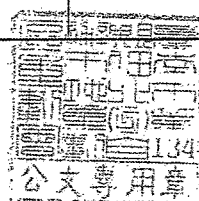
會議時間：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 (星期五)，時間：下午 14 時

會議地點：本重劃區工務所

出席人員：

職稱	姓名(簽名處)	備註
理事長	陳嘉村	
理 事	吳清發	
理 事	黃榮寶	
理 事	黃榮益	
理 事	黃玉欽	
理 事	許心城	
理 事		
列 席	許心城	

本影本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，如



臺南市第134期佃北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

第七次理事會議案表決單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(星期五)下午14時

會議地點：本重劃區工務所

稱謂	姓名	議案一		議案二		臨時動議		簽名
		同意	不同意	同意	不同意	同意	不同意	
理事長	鍾嘉村	✓		✓				鍾嘉村
理事	黃榮益	✓		✓				黃榮益
理事	黃榮寬	✓		✓				黃榮寬
理事	吳清發	✓		✓				吳清發
理事	黃麗珠							
理事	蔡玉敏	✓		✓				蔡玉敏
理事	孫國城	✓		✓				孫國城

本影本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如



臺南市第 134 期佃北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七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(星期五)下午 14 時

會議地點：本重劃區工務所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主 席：鍾嘉村

主席報告：本會第七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7 人，出席人數為 6 人，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本次理事會。

議案一：審議本重劃區工程變更設計預算書圖案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、第 32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本重劃會章程第 9 條規定辦理。

辦 法：

- 一、本重劃區工程變更設計預算書圖業已變更設計完竣，提請理事會審議。
- 二、擬請准予將本重劃區工程變更設計預算書圖等相關文件，送請工程主管機關核定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，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議案二：施工廠商變更公司抬頭名稱乙案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暨本重劃會章程第 9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臺南市政府 110 年 4 月 29 日府地開字第 1100541064 號函辦理。
- 三、本重劃區施工廠商「三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」變更公司抬頭名稱為「尚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」，經高雄市政府 110 年 3 月 19 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1051007600 號函應予照准並經本重劃區監造廠商晶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10 年 4 月 9 日 110 晶設字第 1102374 號函同意備查。

辦 法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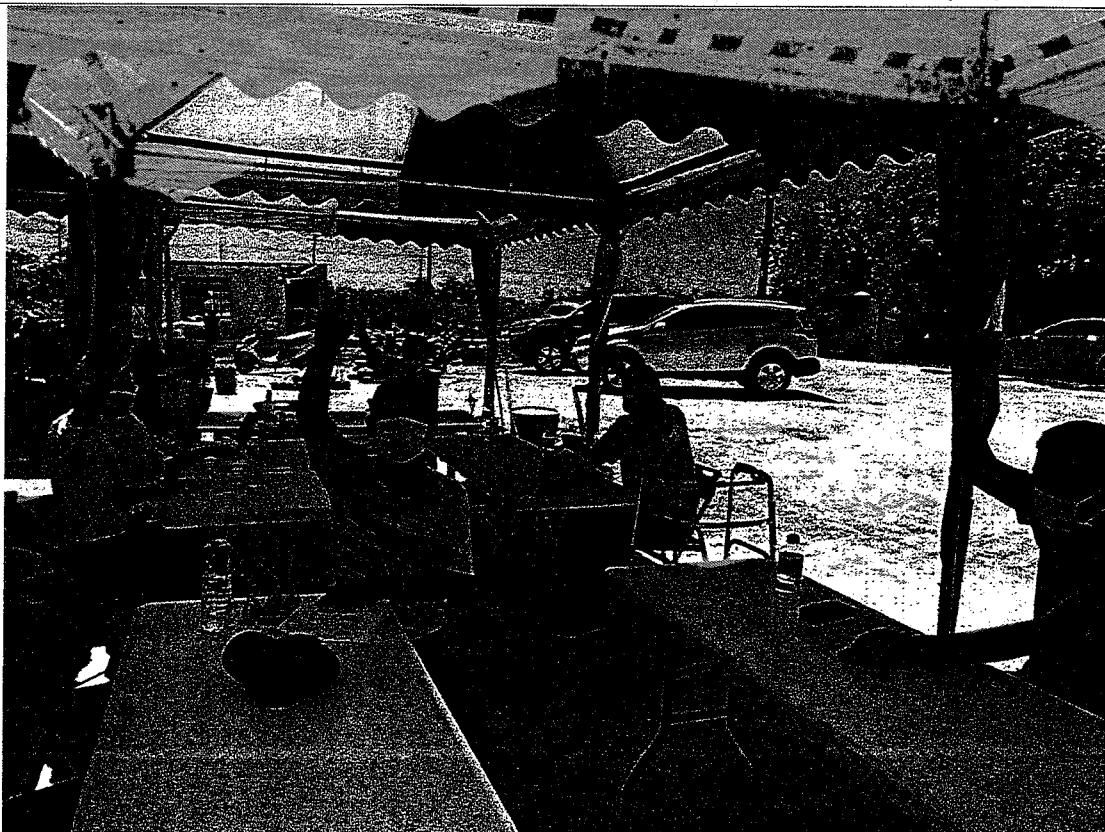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二、提請理事會決議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，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臨時動議：無。

散 會：下午 14 時 15 分。

臺南市第 134 期佃北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七次理事會照片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晶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函

聯絡地址：806004 高雄市前鎮區和平二路 87 號

負 責 人：周俊杰

聯絡電話：(07)7157168

傳 真：(07)7157178

E - MAIL：bin.go456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臺南市第 134 期佃北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09 日

發文字號：110 晶設字第 1102374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提報變更公司抬頭名稱案，詳說明，請 鑒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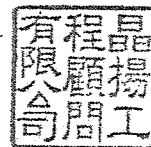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尚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4 月 08 日尚發字(佃北二)第 1100408001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經本公司審查同意備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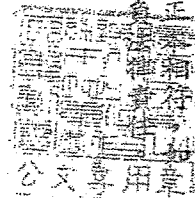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尚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南市第 134 期佃北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

副本：本公司存查



負責人：林筠原

本影本與正
有不實願
有

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二路1號
承辦人代碼：125
傳真：(07)3369145
聯絡電話：07-3376189 分機

801高雄市前金區中山二路533號9樓

受文者：尚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：洪秋禎會計師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1051007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變更登記表正本、影本各1份及規費收據乙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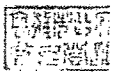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貴公司申請公司名稱變更、增資、改選董事、監察人、修正章程變更登記暨影印登記表一案，經核符合規定，應予照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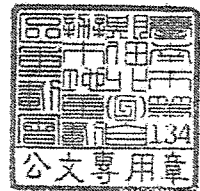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變更登記表正本、影本各1份及規費收據乙紙。
- 二、變更相對人姓名：尚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姓名：謝順發）；身分證號碼：(10075****)，公司統一編號：94809189，公司所在地：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175號15樓之2。
- 三、欲知入口資料查詢網址：<https://findbiz.ncl.gov.tw/>。
- 四、原公司名稱：尚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；新公司名稱：尚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。
- 五、依公司法第247條規定，除變更資本總額外，其餘事項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，向主管機關申報，並向股東、債權人及債權人等通知。茲查貴公司申報資本總額變更，應於申報後十五日內，向主管機關申報，並向股東、債權人及債權人等通知。茲查貴公司申報資本總額變更，應於申報後十五日內，向主管機關申報，並向股東、債權人及債權人等通知。

六、對本處分書如欲提起訴願，應於收到本處分書之日起30日內，向本處提起訴願。如欲提起訴願，應於收到本處分書之日起30日內，向本處提起訴願。如欲提起訴願，應於收到本處分書之日起30日內，向本處提起訴願。

七、依公司法第247條規定，除變更資本總額外，其餘事項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，向主管機關申報，並向股東、債權人及債權人等通知。茲查貴公司申報資本總額變更，應於申報後十五日內，向主管機關申報，並向股東、債權人及債權人等通知。



本影本與正本相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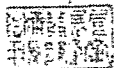


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金。如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公司登記。敬請留意避免觸法。

※依公司法第372條規定，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者，應專撥其營業所用之資金，並指定代表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。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於登記後，將前項資金發還外國公司，或任由外國公司收回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如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公司登記。

※如需查詢公司登記公示資料可至本部「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」(網址為<https://findbiz.nat.gov.tw>)輸入統一編號或公司名稱即可查詢，公示資料查得之資料與本部公司登記資料一致，敬請多加利用。

※如需經營輸出入業務者，請注意英文名稱預查，出進口廠商登記相關規定。(相關事項規定請洽經濟部國際貿易局，電話：02-23977358；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，電話：07-2711171分機218。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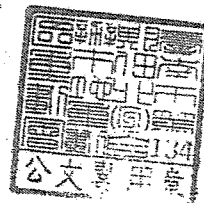


※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部分，請於該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服務/投保與保費/投保單位成立與異動/網路成立投保單位(<https://service.nhi.gov.tw/webunit/system/loginca.aspx>)申請成立健保投保單位，並辦理雇主或雇員三項及所屬員工以第一項被保險人身份投保，或依所屬員工自行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申請業務組辦理，相關規定請至該署全球資訊網查詢。

1. 2. 3. 4. 5. 6. 7. 8. 9. 10. 11. 12. 13. 14. 15. 16. 17. 18. 19. 20. 21. 22. 23. 24. 25. 26. 27. 28. 29. 30. 31. 32. 33. 34. 35. 36. 37. 38. 39. 40. 41. 42. 43. 44. 45. 46. 47. 48. 49. 50. 51. 52. 53. 54. 55. 56. 57. 58. 59. 60. 61. 62. 63. 64. 65. 66. 67. 68. 69. 70. 71. 72. 73. 74. 75. 76. 77. 78. 79. 80. 81. 82. 83. 84. 85. 86. 87. 88. 89. 90. 91. 92. 93. 94. 95. 96. 97. 98. 99. 100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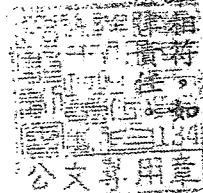
市長 陳 尊 遜

市長陳尊遜



本影本與正本相符

本影本與正本相符
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00200495號

附件：因應COVID-19第三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表1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。

依據：

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。

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對象：於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(含本國及外國之自然人、法人及非法人團體)。

二、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起，停止適用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。

三、本案公告對象除應遵守COVID-19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(詳如附件)，並應遵守COVID-19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所列「全國社團停止交接活動」及「全國中、小學校園停止對外開放」二項規定。

四、公告對象應遵守附件所列事項，如有違反者，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71條規定，由地方主管機關依附件所列罰則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。

五、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，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六、本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文化部、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會銜公告「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，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生效」部分，仍繼續沿用辦理。

七、本部110年5月21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465號公告，與本公告不符部分，不再援用。

部長陳時中

因應 COVID-19 第三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表

110.05.26 修正

| 防疫措施 | 來源依據 | 罰則 | 定義說明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
| 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、配合實聯制 | <p>一、本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文化部、內政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會銜公告「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，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」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。</p> <p>二、除前項「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」應佩戴口罩外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，民眾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，違反者依法裁處。</p> | 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 | 修正法源依據第二點，刪除「勸導不聽者」等文字，以明確法律規定。惟於外出時確有飲食需求者，得於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之情形下，於飲食期間暫時取下口罩。 |
| 除可開放營業場所外，停止室內 5 人以上，室外 10 人以上之聚會。 | 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。 | 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 | <p>聚會定義分為下列兩種：</p> <p>一、「在家聚會」指個別人士聚集在住宅內，無論何種目的，室內或室外(同住者除外)。</p> <p>二、「社交聚會」指</p> |

| 防疫措施 | 法源依據 | 罰則 | 政策說明 |
|--|---|---|--|
| <p>婚、喪禮儀：</p> <p>一、婚禮不宴客、喪禮不公祭。</p> <p>二、辦理婚、喪禮儀應落實實聯制，維持適當區隔或使用隔板。</p> | <p>對婚、喪禮儀各項防疫措施分列如下：</p> <p>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。</p> <p>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</p> | <p>對婚、喪禮儀之各項防疫措施分列如下：</p> <p>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 | <p>個別人士在任
何地方因社交
目的聚集。</p> <p>一、修正原公告婚喪禮儀防疫措施，增列第一點禁止婚禮宴客及喪禮公祭活動之防疫措施，避免群聚。</p> <p>二、明定辦理婚喪禮儀應落實之措施。</p> |
| <p>全國宗教祭祀場所：</p> <p>一、全面停止進香團與遶境相關活動。</p> <p>二、停止辦理寺院、宮廟、教堂(會)及其他類似場所之禮拜、祈福、拜神及其他宗教集會活動。</p> <p>三、宗教場所應停止開放民眾進入。</p> | <p>與宗教祭祀相關之各項防疫措施分列如下：</p> <p>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。</p> <p>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。</p> <p>三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。</p> | <p>與宗教祭祀相關之各項防疫措施分列如下：</p> <p>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三、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| <p>一、修正原公告宗教祭祀防疫措施，全面停止辦理宗教集會活動，並停止開放民眾進入宗教場所。</p> <p>二、宗教場所：包括寺院、宮廟、教堂(教會)及其他類似場所。</p> <p>三、祭祀場所：包括殯儀館(場)之禮</p> |

| 防疫措施 | 來源依據 | 罰則 | 定義說明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四、祭祀場所之活動應落實聯制與社交距離並加強清消。 | 四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 | 萬元以下罰鍰。
四、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 | 廳、靈堂、火化場、骨灰(骸)存放設施、墓園(地)及其他類似場所。 |
| 一、除依本部110年5月16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449號公告附件所列關閉休閒娛樂場所並禁止任何人在內從事相關業務、消費或其他聚會行為。在其他場所(域)為上開行為者，亦同。
二、關閉觀展觀賽場所及教育學習場域。 | 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。 |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 | 一、觀展觀賽場所：包括展覽場、電影院、戲院、電影院)、集會堂、體育館、活動中心、展演場所(音樂廳、表演廳、博物館、美術館、陳列館、史蹟資料館、紀念館)、室內溜冰場、室內游泳池、遊樂園、專營兒童遊戲場及其他類似場所。
二、教育學習場域：包括社區大學、樂齡學習中心、 |

| 防疫措施 | 臺灣資源 | 罰則 | 定案說明 |
|------|------|----|--|
| | | | <p> 訓練班、K書中心、社會教育機構（社會教育館、科學教育館、圖書館）、老人共餐活動中心及日間照顧中心等其他類似場所。
 三、修正原公告防疫措施，分列兩點，並對經公告關閉之休閒娛樂場所，禁止任何人在內從事相關業務、消費或其他聚會行為。經查獲違法營業時，對業者、現場執業人員、消費及聚會者，依法分別裁罰。另為防止行為人假藉任何場所(域)為之， </p> |

| 防疫措施 | 法源依據 | 罰則 | 定義說明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<p>餐飲業：</p> <p>一、全面禁止在營業場所內餐飲，僅得提供外帶或外送服務。</p> <p>二、落實進入營業場所購(取)餐實聯制、環境定期清潔消毒，從業人員佩戴口罩、勤洗手。</p> | 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 | 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 | <p>爰增列第一點後段之禁止規定，避免脫法行為。</p> <p>修正原公告餐飲業防疫措施，全面禁止在營業場所內餐飲，僅得提供外帶或外送服務。</p> |
| <p>備註：未列於本表應關閉之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，地方主管機關認有停業必要者，請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3項規定，依指揮官指示辦理。</p> | | | |

